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

被告 維欣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維良

被告 李微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零伍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維欣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維欣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9日邀同被告張維良、李微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到期日為117年7月19日，利率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

01 17年7月19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1.005%後
02 浮動計息，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03 金、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
04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維欣公司自11
05 4年12月8日起即未依約償還系爭借款本息，依約定視為全部
06 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張維良、
07 李微萍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
09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
13 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影
14 本及債權計算清單以為證(本院卷21至33頁)，而被告等人於
15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7 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
20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000元，判決如主文第2項
23 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
31 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莊鈞安